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和平区人民政府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		
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	名称	沈阳市康平县开发区土地开发项目	
	面积	28.3484 公顷	
补充耕地方式	易地补充		
	自行补充	√	
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258 元/平方米 52.5 元/平方米	
	缴纳金额	1674.5986 万元	
已 完 成 耕 地 情 况			
补充面积	合 计	其 中	
		开 发	整 理
	28.3484	28.3484	
验收单位及文号	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沈规国土函【2015】146 号		
计划补充耕地情况			
计划补充面积	合 计	其 中	
		开 发	整 理
补充耕 地 实 施 计 划	实施年度	完成面积	资金安排

续—

补充耕地地块情况			
序号	补充耕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	土地现状	补充面积
1	K51G028054-347255	311	1.7221
2	K51G028054-347257	311	0.4998
3	K51G028054-347259	311	2.0119
4	K51G029054-347261	311	1.3699
5	K51G029054-347261	311	0.2272
6	K51G029054-347261	311	0.2809
7	K51G029054-347267 K51G028054-347267	311	8.8385
8	K51G029054-347267 K51G028054-347267	311	13.3981

补充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